

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

立契約人**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及（以下簡稱乙方），茲為雙方擬為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附條件買賣交易，同意簽訂本契約書（以下簡稱本總契約），並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總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附條件買賣（以下簡稱買賣）：指買賣雙方同意，於買方支付買價予賣方，賣方支付債券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予買方，並約定於特定日期或因一方之要求經他方同意後，由買方以標的債券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或以同種類、同數量之債券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賣還並交付賣方之交易。
- 二、 附條件買賣個別契約（以下簡稱個別契約）：指雙方在本總契約拘束下，就特定買賣所訂之契約。
- 三、 成交日：指附條件買賣個別契約成立之日期。
- 四、 買進日：指雙方約定買方自賣方取得標的債券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日期。
- 五、 賣還日：指雙方約定買方賣還標的債券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或與標的債券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同種類、同數量債券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日期。
- 六、 買價：指雙方約定於買進日買方為取得標的債券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應支付賣方之價金。
- 七、 賣還價金：指雙方約定於賣還日買方賣回標的債券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予賣方之價金。
- 八、 標的債券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指雙方約定於買進日賣方應交付買方之債券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第二條 雙方於賣還日前，一方得經他方同意後，於特定日期提前終止個別契約，並以個別契約之終止日為賣還日，但因此致他方受有損失者，應補償他方之損失。

第三條 標的債券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於賣還日前，所有權歸屬於買方。

第四條 於買進日賣方應交付標的債券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予買方，買方應支付買價予賣方；於賣還日買方應賣回標的債券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予賣方，賣方應支付賣還價金予買方。

第五條 如一方為證券商者，就標的債券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交付方式，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及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個別契約中約定之。

第六條 於個別買賣中，賣方應保證於買進日交付買方之債券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無任何瑕疵負擔或足以影響買方取得所有權；買方應保證於賣還日交付賣方之標的債券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無任何瑕疵負擔或足以影響賣方回復其所有權。

第七條 一方發生下列情事者，構成違約：

- 一、 買方未於買進日支付買價予賣方，或未於賣還日交付標的債券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予賣方。
- 二、 賣方未於買進日交付標的債券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予買方，或未於賣還日支付賣還價金予買方。
- 三、 一方向他方表示不能或不願履行個別契約之相關義務者。
- 四、 一方有重整、清算、解散、破產、合併、暫停營業、受強制執行而對於到期之債務恐無償付能力之虞，或有開始進行上述各該程序之情事、被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經其業務主管機關對其公司或分支機構為營業許可撤銷之處分，或有其他足以影響雙方履行契約之重大情事者。

第八條 買方未於買進日依約支付買價予賣方者：

- 一、 賣方得解除個別契約，雙方款券交付義務即告終止；且
- 二、 如賣方已交付標的債券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予買方者，買方應立即全額退還標的債券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予賣方。

第九條 賣方未於買進日依約交付標的債券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予買方者：

- 一、 買方得解除個別契約，雙方款券交付義務即告終止；且
- 二、 如買方已給付買價予賣方者，賣方應立即全額退還買價予買方。

第十條 買方未於賣還日依約交付標的債券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予賣方者：

- 一、 賣方得終止個別契約，雙方款券交付義務即告終止；且
- 二、 如賣方已給付賣還價金予買方者，買方應立即全額退還賣還價金予賣方；且
- 三、 賣方得買入同種類、同數量之債券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以為替代，如其費用高於賣還價金時，其差額應即由買方負擔；賣方依本款買入債券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者，應即委託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辦理。

第十一條 賣方未於賣還日依約支付賣還價金予買方者：

- 一、 買方得終止個別契約，雙方款券交付義務即告終止；且
- 二、 如買方已交付標的債券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予賣方者，賣方應立即全額退還標的債券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予買方；且
- 三、 買方得於市場處分標的債券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所得之價款低於原約定之賣還價金時，其差額應即由賣方負擔；買方依本款處分標的債券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者，應即委託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辦理。

第十二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情形，非違約之他方得向違約之一方請求給付他方自賣還日起至購入替代債券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或處分當日止，以標的債券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票面金額為本金，按標的債券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票面利率為基數，再加計百分之十之利率算得之利息，作為賠償金額。

第十三條 個別契約之一方有第七條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情事發生者，他方得向違約之一方通知終止本總契約或個別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四條 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情形，非違約之一方另得向違約方請求給付所有必要之相關費用，並得請求加計自費用支出至獲得給付為止，以其費用為本金依「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計算之利息。一方有應給付而未給付他方之款項或債券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者，就未給付之款項他方得請求依「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就未給付之債券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他方得請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揭示之行情價格計算之利息。

第十五條 第八條至第十四條損害賠償之規定，不妨礙雙方另行主張他種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或採取本總契約未規定之救濟途徑。

第十六條 本總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條款，就雙方約定事項，構成唯一合法有效之證據，並取代雙方契約成立前之任何協議；本總契約與個別契約如有不符之處，以本總契約之約定為準。

第十七條 證券商對於投資人之任何交易資料應予保密，但依法令、主管機關指示、或其他有權機關依法令及契約所為之查詢，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甲乙雙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金融服務業者與金融消費者，雙方同意遵守下列約定：

- 一、甲乙雙方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訂立本契約，惟雙方所訂立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二、金融服務業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金融消費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金融服務業不得藉金融教育宣導，引薦個別金融商品或服務，雙方並同意就主管機關所訂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作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三、甲乙雙方訂立本契約前，金融服務業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雙方並同意就主管機關所訂定「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作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四、甲乙雙方訂立本契約前，金融服務業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前揭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雙方並同意就主管機關所訂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作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五、甲乙雙方就因金融消費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原則盡力協調解決之，雙方並同意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章有關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乙方與甲方辦理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次級業務往來，乙方聲明於簽立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交易各項文件、約據及接受交易服務前，業經甲方說明下列往來業務及服務項目，及解釋各項文件、約據重要內容，並已充分了解：

- 一、若需簽署文件、約據者，其所簽署文件、約據之主要內容。
- 二、所提供之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交易業務之程序、種類、稅負、交易及交割方式、中途賣回或解約作法等金融服務內容。
- 三、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交易之性質與銀行存款不同，非屬銀行存款保險範圍。乙方與甲方承作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賣方承諾於賣還日依約負責買回。
- 四、甲方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 (一) 受理申訴部門：管理部；服務電話：02-23810033；e-mail:mb01@megabills.com.tw，申訴電話已刊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網頁。
 - (二) 甲方網站之「聯絡信箱」。
 - (三) 營業時間內得逕洽甲方之債券部。

第二十條 本總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相關法規、函令解釋及相關規定，上開規章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二十一條 本總契約之修改，非經雙方以書面確認並簽章後，不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本總契約依中華民國法律制訂，甲乙雙方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乙方業經甲方解釋，已了解承作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屬於固定收益單息性質，投資到期獲取固定報酬收益，此交易 ☐ 適合 / ☐ 不適合 乙方資金投資需求。

立契約人

甲方：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碼：

地址：

經辦	覆核	主管

未成年人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